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207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投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投电力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207 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5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52,277,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99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40,752,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299%。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9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525,1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8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67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7%；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61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61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弃权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2.03、议案名称：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67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7%；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674,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7%；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05、议案名称：配售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07、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08、议案名称：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09、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626,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8,521,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10、议案名称：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2.1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8,549,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0%；弃权1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625,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9%；反对7,430,8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6%；弃权1,22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反对7,255,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42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保障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反对7,255,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424,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574,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7,458,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弃权1,2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9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5%；反对6,84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弃权1,45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43,597,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0%；反对7,513,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1%；弃权1,16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任何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2 月 12 日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n Ming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靳明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健

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刚